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資產營運及工程類科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試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房地管理【T9507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(1)：民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民法規定，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何謂「財團法人」？何謂「社團法人」？【10 分】
- (三) 何謂「動產質權」？何謂「留置權」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老邱，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告訴其秘書小蘭致函阿昌，表示願以十億元購買其在南投的土地。小蘭乃於 3 月 12 日發信，該信於 3 月 15 日寄達阿昌住處。然而，老邱於 3 月 13 日因心臟病發突然死亡，阿昌於 3 月 14 日遭遇車禍不治。若阿昌的繼承人阿峰函覆 A 公司為承諾，則該買賣契約是否成立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老王想將其所有的 A 屋贈與給阿明，但不想繳贈與稅，所以與阿明簽訂了假的買賣契約，實際上阿明並未給付價金。老王與阿明之間的贈與契約是否有效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、乙共有 A 土地及 A 土地上之 B 建物，應有部分均為二分之一。經裁判分割後各自取得部分土地與房屋。惟甲所分得之房屋有部分占有乙分得之土地，乙乃訴請甲拆屋還地，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又，如甲、乙係經協議而為如上之分割，但尚未完成分割登記，則乙訴請甲拆屋還地是否有理？請說明理由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80 年 1 月間向乙借款 300 萬元，約定一年後清償，同時提供其所有之 A 不動產供乙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乙對甲之該債權（下稱 X 債權）。X 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甲並未即時還款，事經 10 年餘後，乙以存證信函催促甲清償時，甲於 91 年 7 月 1 日回覆乙，稱因經濟拮据，請乙再寬限一些時日，但事後即避不見面，未再與乙聯絡。乙見甲並無還款誠意，乃於 108 年 12 月間實行其對 A 之抵押權，向法院聲請拍賣 A 不動產，並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；甲則主張 X 債權已罹於時效，乙不得實行對 A 之抵押權。甲、乙之主張，何者有理？請說明理由。【25 分】